

淮安市宗教局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意见；负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由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和处理民族关系，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负责联系各界少数民族人士。

（三）调查全市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情况，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规划；监督检查少数民族扶持资金的使用，会

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强与民族村（组）和民族学校的联系。

（四）指导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推进社区、学校、企业民族工作。

（五）牵头对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进行政策指导，搞好协调服务。

（六）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民族成份变更事项、享受政策照顾特殊考生工作；监督清真食品网点的设立、清真标志牌的发放。

（七）协调、指导市民族团结促进会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

（八）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九）依法对全市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引导和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制止非法传道、布道、私设聚会点活动，对社会上乱做法事、乱建、滥建寺庙教堂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揭露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各类邪教活动。

（十）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的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十一）负责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做好教育、协调、团结工作；总结和推广和谐寺观教堂和星级场所创建活动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

（十二）掌握国际、国内民族宗教动态；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十三）加强宗教团体思想建设和组织制度建设，做好对教职人员的团结、教育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爱国爱教、有一定文化修养和宗教学识、能够联系信教群众的教职人员队伍，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桥梁作用。

（十四）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五）指导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设机构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

（1）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

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财务、政务

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机关接待、后勤工作；组织局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议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党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参与管理有关民族宗教专项经费；指导、检查、审计市属民族、宗教团体的财务工作；办理民族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事宜；承担民族宗教方面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承担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负责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局机关提案议案、宣传等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

（2）民族处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参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和扶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工作；承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事务；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指导民族社团的工作；指导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推进社区、学校、企业民族工作；联系各界少数民族人士；调查研究本市民族工作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加强与改进民族工作意见和建议；协助办理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民族成份变更、享受政策照顾特殊考生工作。

(3) 宗教处（挂“行政许可服务处”牌子）

承担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道教事务管理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道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联系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道教界人士；指导全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道教事务进行管理；协助办理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事宜；承办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报批和登记工作；审核各宗教内部使用出版物的印制；协助有关部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涉及本部门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相关工作。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0 名（含派驻单列的纪检监察编制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副处长（主任）4 名，其中：处长（主任）3 名，副处长（副主任）1 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深化服务，促进融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引

向深入

继续推进民族工作进程，推动全市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深入持久地加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和落实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学习贯彻中央宣传部、国家民委印发的《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和《民族团结教育通俗读本》，开展了基层农村党员民族政策法规教育，利用建党95周年之际，在民族宗教部门、民宗团体、民族村组广泛开展爱国主义主义教育，利用省委省政府表彰全省民族团结模范之机开展学习模范争当模范教育活动，形成了全市党政机关、新闻媒体、窗口行业、学校等全社会浓厚的学习教育氛围。努力做好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工作，特别是按照政策和流程做好规范民族成份变更工作。今年起，民族成份变更工作程序进行了调整，要求更加趋严，全市广泛进行了宣传，对县区进行了培训，明确了方法和要求，加强了审核与备案环节。同时规范高考民族成份审核工作，全部高考实现了零差错审核。在清真网点建设上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扶持，在经营上引导确立为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理念。同时积极帮助那些在领证、经营、拆迁等方面有困难的清真网点。为解决少数民族群众清真饮食困难，合理布局清真网点，并在

全市大、中专院校、设内高班中学、医院落实清真灶，检查纠正清真网点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对清真食品加工小作坊和清真食品摊贩加强监管。同时指导县区严格清真标志牌发放，注重扶持清真网点建设，促进中小网点发展，确保清真食品供应。今年重点指导民族团结促进会开展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对居住集中的淮阴区、洪泽县、金湖县少数民族特困户进行了扶持。

2、促进和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今年，全市共申报了9个项目，共争取中央和省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超过去年70万元。争取省扶持民族文化体育发展1个项目资金15万元。争取省扶持城市民族工作项目1个经费6万元。对今年开始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按照省民委的要求进行了规范，重点加强项目的认证、建设、资金拨付、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要求，重点防范县区在扶持资金使用方面出现的问题。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扶持资金的同时，加大对全市项目资金的自查督查力度。我们对2014年、2015年两年项目资金进行了自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同时，配合省民委对淮阴区、洪泽县的扶持项目资金进行了检查，对财政部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整改。加大申报民族村特色村寨建设的扶持力度，跟踪指导淮阴区张庄镇民族村特色村寨民族文化广场规划、认证和建设，跟踪指导洪泽

县西顺河镇街西民族村特色村寨回民小区及配套设施建设，跟踪指导涟水县黄营乡朱桥民族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重点督查了清浦区少数居民没有发放清真补贴的情况，发函要求清浦区政府尽快落实少数居民清真补贴问题，不留死角，不拖后腿。目前，我市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均领到了清真食品补贴。

3、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配合全省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的召开，结合我市城市民族工作开展情况的实际，组织对全市城市民族工作进行调研、梳理，归纳和总结，配合省民委在我市召开城市民族工作专题调研会，加强城市基础性民族工作，特别是社区民族工作、企业民族工作、高校民族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的探索与总结。为配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应对国家的检查验收，根据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的要求，结合我市城市民族工作的实际，同时，积极应对民族领域的文明城市的创建后的复查工作，在市区、各县（区）的政务大厅均建立了少数民族就业、培训、权益保障和法律援助等引导窗口，想方设法为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服务。抓好民族体育运动训练基地建设，组织基地领导和教练员赴民族传统体育开展得比较好的地区进行考察，对湖北民院、吉首大学、恩施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通道侗族自治县等地民族传统体育项

目进行考察交流。自去年以来基地陆续组建了少数民族体育项目的珍珠球队、高脚舞龙队、毽球队、健身操队，并且开始进行常规性训练。在今年6月全国“民体杯”民族健身操比赛中，我市代表江苏队参加了比赛，获得了总分第三名优异成绩。举办了2016“康乃馨家纺”杯民族健身操舞比赛。今年，启动了两个民族村民族文化广场建设，省淮州中学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馆也已建成，目前正在认证申报全省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馆的挂牌和筹备全市民族体育健身操比赛。

（二）狠抓创建，规范管理，宗教工作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推动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积极构建与宗教团体的新型工作关系，构建宗教场所新阵地，规范宗教场所建设，规范宗教活动，规范教职人员言行，规范宗教执法行为，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1、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4月22日至4月23日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淮安市民宗局及时组织全体人员收听收看，并及时传达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市属各宗教团体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学习、讨论。市局于5月11日至13日在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宗教界人士培训班，专

门请省宗教局巡视员顾传勇对宗教界人士学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进行辅导，全市 100 多名教职人员参加学习。5 月 18 日至 20 日市局组成由两名分管副局长和宗教处参加的调研组深入 5 个宗教工作重点县（区）对全市宗教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分别召开宗教干部、宗教团体和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宗教工作座谈会 7 次，切实做摸清底数，了解他们对宗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做好省局来淮的宗教调研工作。10 月 20 日，全省宗教工作会议胜利召开，淮安市民宗局及时学习贯彻落实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2、积极推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和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工作。根据省局新的创建工作要求，市民宗局专门下发文件，完善认定工作程序和步骤，进一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管理，健全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教风建设，强化宗教活动场所档案消防和文物管理。特别是针对夏季高温、多雨和易发火灾的情况，专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的通知》。目前全市已经获得授牌的五星级场所 1 处、四星级场所 6 处、三星级场所 4 处。各县（区）也对 300 多处一、二星级场所进行认定授牌。通过星级场所创建活动，有效地推动了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民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3、切实加强宗教团体建设。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

关规定和有关宗教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结合淮安实际，精心谋划、统一安排、合理部署，扎实做好佛教和伊斯兰教两个协会换届选举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市道教协会已经完成换届工作。10月26日，顺利完成市基督教两会换届工作。市民宗局专题召开了四个宗教团体班子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周密商讨细则，切实做到思想、组织、措施三到位。市民宗局专门组织学习了《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政策，并对团体换届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政策法规、基本要求进行了详实的讲解，切实提高宗教团体负责人对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为宗教团体换届选举作好充分准备。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奠定良好的基础。

4、积极推动重点工作开展。一是部署开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对排查出基督教私设聚会点278处，市局进一步明确治理措施和时间要求。目前各县（区）正在积极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分类处理，处理结果将于10月份汇总上报。二是青龙寺等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市里运河文化长廊整体规划要求，动员各方力量筹备对青龙寺的整体改建工作，于5月3日举行慈云寺国师塔落成暨佛像开光庆典，青龙寺主体工作也基本完成，目前慈云寺二期和青龙寺正在进行佛像雕塑工作。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

定

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民族宗教工作健康发展。我们牢牢把握“安全稳定，服务发展”工作主线，切实维护全市民宗领域安全有序，和谐稳定。

抓好宗教场所消防、活动、施工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年”、“事故隐患排查月”、“一节两会”期间安全大整治和夏季消防安全检查等各项活动。指导宗教界有序开展佛教腊八节施粥、浴佛节、观音菩萨圣诞，伊斯兰教“斋月”，基督教复活节等节日庆典活动，做好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杜绝火灾、踩踏等事故隐患，确保宗教活动安全有序。指导县、区民宗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在建民族宗教场所的安全检查，规范操作流程，完善防护措施。

（四）加强学习，改进作风，着力打造高素质民宗干部队伍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按照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部署要求，及时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学习教育方案、计划，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组织讲好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党性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个人自学，认真撰写学习笔记，每月利用“党员固定学习日”进行集中学习，确保党章党规、重要讲话入脑入心，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结合民宗部门工作实际，创新开展“三看三管住”主题教育活动，即：名利面前看定力，困难面前看能力，责任面前看魄力；

管住嘴、不乱讲，管住手、不乱伸，管住腿、不乱跑，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有担当的民宗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淮安市宗教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宗教局 2016 年度收入 501.65 万元、支出 55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6.73 万元、增加 1.36%、支出增加 138.73 万元，增加 33.08%。主要原因是支付养老金及项目经费。其中：

(一) 收入总计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01.6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73 万元、增加 1.36%。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改革。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50 万元，主要为**淮安市宗教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

（二）支出总计 558.0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0.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务正常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89 万元，增加 33.75%。主要原因是支付养老金等。

2. 保障住房（类）支出 2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 万元，增加 21.38%。主要原因是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09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安排的业务经费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宗教局 本年收入合计 50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65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宗教局 本年支出合计 55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21 万元，占 63.29%；项目支出 204.85 万元，占 36.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宗教局 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01.65 万元、支出 55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3 万元、增加 1.36%、支出增加 138.73 万元，增加 33.08%。主要原因是支付养老金及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55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73 万元，增加 33.08%。主要原因是支付养老金及项目经费。

淮安市宗教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养老金及上年度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民族事务（20123） 民族工作专项（04）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及扶贫开发。

2. 宗教事务（20124） 行政运行（01）年初预算 28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74 万元。主要原因支出养老金等。

3. 宗教事务（201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年初预算 8.53 万，支出决算为 8.53 万元。主要原因支出减少。

4. 宗教事务（20124） 宗教工作专项（04）年初预算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6 万元。主要原因支付宗教团体建设经费等。

5. 宗教事务（20124）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99）51 万

元预算，支出决算为 66.48 万元主要宗教事务管理。

（二）保障住房（221）住房改革支出（01）27.47 万元，年初预算为 2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按照“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20.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73 万元，增加 33.08%。主要原因是支付养老金及上年度未支付的项目经费。**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养老金及上年度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按“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20.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4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无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无此项预算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40%, 比上年决算减少 6.40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务车改革;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车改革公务车转为平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原公务车辆保险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60%, 比上年决算 0.30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减少; 决算数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减少, 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26 人次。主要为接待中央、省及兄弟市来人。

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3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20 万元, 主要原因为会议减少;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减少。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 参加会议 10 人次。主要为召开宗教会议等。

淮安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培训费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宗教局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 0 万元（按“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4.20 万元，增加 25.42%。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公共经费。（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各部门应对“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所列示的支出功能项级科目，并对照《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14〕266 号）支出科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9	一、基本支出	353.2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4.85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1.65	本年支出合计			558.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09
总计	666.15	总计			666.15

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1.65	50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18	47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441.18	44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1	行政运行	279.14	2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1.04	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8.06	353.21	204.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9	325.74	204.85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2.88	0.00	32.88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2.88	0.00	32.88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497.71	325.74	171.97	0.00	0.00	0.00
2012401	行政运行	325.74	325.74	0.00	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	0.00	8.53	0.00	0.00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96.96	0.00	96.96	0.00	0.00	0.0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6.48	0.00	66.4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1.65	本年支出合计		55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50	基本支出结转		4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84	
总计	666.15	总计		666.15	

附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06	353.21	20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9	325.74	204.85
20123	民族事务	32.88	0.00	32.8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2.88	0.00	32.88
20124	宗教事务	497.71	325.74	171.97
2012401	行政运行	325.74	325.74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	0.00	8.53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96.96	0.00	96.96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6.48	0.00	6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7	27.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7	27.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附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3.21	332.49	2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4	254.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19	51.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77	93.77	0.00
30103	奖金	5.22	5.22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0	11.2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2	2.8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66.37	66.3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24.18	24.1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0.00	20.72
30201	办公费	3.43	0.00	3.43
30202	印刷费	0.49	0.00	0.49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84	0.00	1.8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81	0.00	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00	0.6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36	0.00	0.36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0.00	1.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09	0.00	5.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5	0.00	0.4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0.00	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0.00	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5	77.75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5.32	15.3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84	25.84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0.00
30312	提租补贴	8.19	8.19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0.00	0.00
30313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06	353.21	20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59	325.74	204.85
20123	民族事务	32.88	0.00	32.8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2.88	0.00	32.88
20124	宗教事务	497.71	325.74	171.97
2012401	行政运行	325.74	325.74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	0.00	8.53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96.96	0.00	96.96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6.48	0.00	6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7	27.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7	27.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附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3.21	332.49	2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4	254.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19	51.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77	93.77	0.00
30103	奖金	5.22	5.22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0	11.2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2	2.8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纳	66.37	66.3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24.18	24.1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0.00	20.72
30201	办公费	3.43	0.00	3.43
30202	印刷费	0.49	0.00	0.49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84	0.00	1.8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81	0.00	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00	0.6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36	0.00	0.36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0.00	1.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09	0.00	5.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5	0.00	0.4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0.00	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0.00	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5	77.75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5.32	15.3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84	25.84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0.00
30312	提租补贴	8.19	8.19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0.00	0.00
30313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93	0.93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29	0.00	0.16	0.00	0.16	1.13	0.3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无预算数据）

附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30201	办公费	3.43
30202	印刷费	0.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36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货物			
二、工程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注：此表无预算数据